**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志愿者精神，促进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志愿者服务工作的发展，规范基金会志愿者的服务工作，加强志愿者管理，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在基金会登记建档，不计报酬，基于爱心、信念和责任，利用自己技能与知识，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开展公益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宗旨：以关爱他人、奉献社会、促进和谐、弘扬爱心为准则；坚持无偿性、公益性、自愿性和平等、合法、诚信的服务原则；致力于弘扬以爱为核心的知善、行善、至善的人文精神和志愿者服务精神，大力普及志愿者服务理念，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。

**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与退出**

**第四条**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并热心参与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具有参加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；

（四）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志愿者的招募

（一）原则

志愿者的选拔面向学校全日制学生，遵循自愿、公开的原则。

（二）途径

1.基金会向团委提交志愿服务岗位需求，团委负责接收申请人的自愿报名，经审核合格后向基金会推荐合适的志愿者人选。

2.基金会可自行招募学生志愿者，并在校青年志愿者总队统一登记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退出志愿者，分为自愿退出和劝退两种

（一）个人可申请退出志愿者；

（二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对其进行劝退；

1.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；

2.连续半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志愿活动的；

3.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.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；

5.违反本办法或者《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。

第七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中止服务，应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服务职责。

**第三章 志愿者的培训与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志愿者的培训与管理

（一）培训

1.志愿者统一在校青年志愿者总队登记注册，参加由志愿者总队组织的培训及其他专为志愿者组织的活动，加强自身理论修养、礼仪规范以及工作能力的锻炼。

2.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，根据志愿服务岗位的需求培训所应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。

（二）管理

基金会负责志愿者的日常管理，团委负责志愿者总体工作协调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九条** 志愿者的权利

（一）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；

（二）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；

（三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
（四）获得所参与的志愿者服务的相关信息；

（五）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；

（六）对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申请退出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条** 志愿者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的有关志愿者的规定；

（二）登记建档的志愿者每半年必须至少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一次；

（三）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
（四）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：

（五）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报酬；

（六）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，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
（七）进行志愿服务之前必须与基金会签订《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安全责任书》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**

**第十一条** 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特长参与基金会负责的各项志愿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，须佩戴志愿者统一标识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志愿者在确定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之后，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基金会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和知善、行善、至善的人文精神；

（二）从事志愿活动时，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自身能力；

（三）从事志愿活动时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；

（四）维护公益事业，严于律己，团结协作，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。

**第六章 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审批及报账流程**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会对于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实行严格管理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在组织志愿者活动7个工作日前，组织者需向基金会提出活动经费预算申请；

（二）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核、批准后，组织者方可到基金会财务部支取相应活动经费，并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三）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组织者按照《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完成相关财务报账手续。

**第七章 志愿者的考评与激励**

**第十六条** 根据志愿者参加培训、任务完成质量等情况，基金会和团委每学期对志愿者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级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在活动开展中提供良好服务、表现出色的志愿者，采取以下鼓励措施：

（一）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学院，或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、网站进行宣传、推介；

（二）为志愿者开具志愿服务证明：

（三）志愿者若申请基金会项目资助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权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